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755600266B，法定代表人：蔡丹群）报批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技改后共生产农药原药 20 种、中间体 5 种、制剂 1 种，农药原药/中间体年产量 18650 吨，制剂年产量 3000 吨，具体产品类别详见附件 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生产工艺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氰化氢、氯气、氯化氢、氨、光气、甲苯、二甲苯、甲醛、氯苯类排放执行《农业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的要求；甲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酸二甲酯等特征污染因子参照执行标准详见附件2。项目仓储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污水区废气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的要求;TVOC、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醛、氯气、氯化氢、氰化氢、氯苯类、光气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等的相应要求。厂区内NMHC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C.1规定的排放

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 pH、悬浮物、BOD₅、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及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者; 全盐量、总有机碳、色度(稀释倍数)排放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其余污染因子排放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水合肼、二氯乙烷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全厂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577.1 吨/天。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

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其中，危险化学品容器由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其余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运输系统，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3.6 吨/年、0.43 吨/年、2.37 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附件: 1.技改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2.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1

技改后的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吡虫啉	10
氯氰菊酯	1000	吡蚜酮	10
AA2 车间克菌丹/灭菌丹	3680	苯噻菌胺	10
灭菌丹	6000	棉隆	10
氯唑灵	100	抑芽丹	1000
萎锈灵	10	氯虫苯甲酰胺	10
噻呋酰胺/噻唑酸	1740	氯草敏	100
甜菜宁	1200	苯噻草酮	10
甜菜胺	800	醚唑醇	500
乙炔草磺	500	全氯甲硫醇	200
联苯肼酯	750	干悬浮剂	3000
甲氧虫酰肼/MMBC/DMBC	1000		

附件 2

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硫酸二甲酯	30	5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二甲基亚砷	30	80	---	
四氢呋喃	30	80	---	
二氯乙烷	30	5	0.48	
三乙胺	30	20	---	
乙酸	30	80	---	
乙腈	30	20	2.0	
糠醛	30	20	---	
甲胺	30	20	---	
溴化氢	30	5	0.144	
苯甲酰氯	30	20	---	
异丁醛	30	20	---	
甲胺	15	20	---	
吡啶	30	4.0	1.5	
N,N-二甲基甲 酰胺	30	30	2.9	
正丁醇	30	40	1.9	

正己烷	30	40	8.2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环己烷	30	40	10	
异丙醇	30	40	10	
乙酸乙酯	30	40	10	
全氯甲硫醇	30	3.7	0.8	浓度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 (HJ582-2010)附录C多 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法； 排放速率依据《制定地方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技术方法》 (GB/T3840-1991)进行 估算
乙醇	30	317.7	480.0	
苯肼	30	8.5	1.9	
环丁砜	30	99.0	22.6	
苯甲酸甲酯	30	154.4	35.2	
水合肼	30	5.8	1.3	
巯基乙醇	30	11.0	2.5	
吗啉	30	65.3	13.7	
氯甲酸乙酯	30	2.3	0.5	
氯甲酸异丙酯	30	4.5	1.0	
氯甲酸甲酯	30	2.3	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